

澄城县创建陕西省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

1、功能要求：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充分发挥试点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，探索适合我县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，助推我县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推动能耗“双控”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转变，探索澄城县绿色低碳转型路径，夯实全省碳达峰碳中和基础。

2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(1)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(2) 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

(3) 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

(4) 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；

(5) 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；

(6) 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；

(7)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服务期限：

第一部分：澄城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方案编制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。

第二部分：澄城县低碳近零碳城市发展规划、澄城县 2020-2022 年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 2023-2025 年度自评报告编制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规划方案及气体清单编制，2023 年-2025 年每年年底完成年度自评报告编制。

4、**服务地点：**渭南市澄城县。

5、**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**是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6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 80 万元，其中澄城县低碳近零碳试点示范建设方案编制为 25 万元，澄城县低碳近零碳城市发展规划、澄城县 2020-2022 年年度温室气体清单及 2023-2025 年度自评报告编制为 55 万元。